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ZY(2)-HF-JCPG15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供应商（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精诚兴
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8日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需求（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同一优先支配地位的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评估范围

1.1 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对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估，具体包括：监测和评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移民权益保障情况、移民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移民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等，对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查，评价年度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调查了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1.2 行政地域范围

乙方对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实施监测和评估

主要包括如下地域：

（1）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涉及全市 13 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等 3 个区）。

（2）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政策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849 个行政村（社区）。

1.3 对象范围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围绕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以中央资金为重点开展。

1.4 时间范围

对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估。

2、评估主要内容

乙方对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和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2.1 乙方针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的具体工作内容

2.1.1 前期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前期工作，与市级和 9 个区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1.2 对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的监测、评估

（1）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等。

①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包括：根据人口核定情况，调查核定登记移民的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定情况（核定、核增、核减）的知情程度。

②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评价包括：①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信息档案的完整性；②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

意见；③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增或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直补资金发放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包括：①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②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发放标准、时间等信息；③每区抽查 3 个乡镇，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对象、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④查阅和对比直补资金市、区、镇到账时间。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评价包括：①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②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③直补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2.1.3 对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年度计划项目（包括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续建、新建等所有项目）实施监测包括：①收集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项目台账、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量和资金额，以及项目的验收率和验收合格率；③开展项目抽样调查，从 2023 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抽取样本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勘项目的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调查移民参与情况、移民受益情况和满意度。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②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③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④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⑤年度计划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的符合型，分析原因。

2.1.4 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测、评估

主要包括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资金拨付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等。

（1）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包括：①资金分配。根据资金预算和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②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③调查分析当年预算资金和往年预算资金完成进度、资金结存情况、已结算项目个数、成本控制情况。④资金的检查、监督及审计情况；⑤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评价包括：①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②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③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分析原因；④对各区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和分析。⑤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当年绩效目标。⑥调查了解各区监测评估期内配套政策出台，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次数、提出的问题及整改等情况；⑦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供监督检查报告编制材料。

2.1.5 对政策实施保障情况的监测、评估

调查了解 9 个区及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建设情况、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移民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等。

2.1.6 对移民村产业发展分析的监测、评估

调查了解全市各类农村的产业发展情况，结合水库移民村入村、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根据移民村的现状特征对将来移民村产业发展、移民稳定增收提出建议。

2.1.7 报告编制及校审

编制、校审全市前三季度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报告；编制、校审 9 个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年度总报告。

2.2 乙方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监测、评估的具体工作内容

(1) 移民收支水平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家庭户收入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支出类别、计算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纵向变化值及比例、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数据；对比分析收支水平年度增长和横向差距，提出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的建议，分析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段结构。

②统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形成的规模产业经济移民村、种养殖移民大户，抽取生产开发项目、移民参与产业扶持项目、培训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具体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2)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户人均耕地面积、其中有效灌溉面积；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等。

②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及受益情况。

③调查移民产业扶持机制、移民创业就业扶持机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包括：抽样调查移民样本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供水情况、厕所、主要燃料类型、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4) 移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条件的改善情况。

②统计纳入规划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入额度和支出方向；抽取已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的移民村开展典型调查；了解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③抽取生态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分析清洁能源使用、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

④抽取其他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基础设施等条件改善的影响。

(5) 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监测包括：

①调查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为保护移民权益采取的相关措施。

②通过移民样本户调查，采用满意度量表量测移民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生产生活现状的满意度。

③统计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分析变化情况。

④统计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率，包括信访事件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⑤分析社会总体稳定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2.2.1 监测评估调查

对全市 1680 户样本户进行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收支日记账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收支情况。2023 年 12 月开始对 129 个样本村和 1680 户样本户进行一次入村、入户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以及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情况；其中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90 元计算，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户每月 35 元计算。

2.2.2 数据整理

对 9 个区提供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

2.2.3 报告编制

2.2.4 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

数据库归类、汇总、计算；全市移民村的数据分析对比（用统计局报表，移民基本信息）对全市移民户数据库进行归类、汇总等数据清理，如姓名、地址、区县、收入、支出等用于数据分析的指标属性。

2.3 其它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区区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对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记录检查过程。配合采购人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有关区年度相关统计数据，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市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的各项工作要求配备相应职称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时长。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少于要求，或职称低于要求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被否决。同一人员在不同工作时段可兼职承担不同工作。同一人在同一时间段从事不同工作的，仅作为其中一项工作的人员配备，由此造成其中其他工作人员数量配备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

1.1 针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的人员配备要求

1.1.1 前期工作

提供 2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汇总、校审、编制工作方案，共 2 个工作日。

1.1.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

9 个区各提供 2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8 人次，5 个工作日。

1.1.3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

(1) 9 个区及全市各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5 个工作日；

(2) 9 个区各提供 2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8 人次，5 个工作日。

1.1.4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9 个区及全市各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5 个工作日；

(2) 9 个区各提供 2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8 人次，5 个工作日。

1.1.5 政策实施保障情况

(1) 9 个区及全市各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10 个工作日；

(2) 9 个区及全市各提供 2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20 人次，10 个工作日。

1.1.6 移民村产业发展分析

9 个区及全市各提供 1 名高级技术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10 个工作日，具体分配如下：

①调查移民村产业现状 2 天，平均每个区走访 4 个村，与入村、入户调研人员同行每个村走访 10 户。

②分析移民村和全市农村产业现况，作出对比，分析北京市移民村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3 天；

③编制相应报告 3 天；

④修改完善 2 天，

1.1.7 报告编制及校审

(1) 提供 8 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8 个工作日(不连续，3 个季度每季度 2 天，共 6 天；年度报告编制 2 天)；

(2) 提供 20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17 个工作日，(3 个季度每季度 3 天；年度报告编制 8 天。

1.2 乙方针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监测、评估的人员配备要求

1.2.1 监测评估调查

乙方对全市 1680 户样本户进行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收支记账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收支情况。2023 年 12 月开始对 129 个样本村和 1680 户样本户进行一次入村、入户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以及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情况；其中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90 元计算，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户每月 35 元计算。

1.2.2 数据整理

9 个区提供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人员共 20 名，每区 2-3 人。共 5 个工作日。

其中 1 名为系统维护员，主要负责填报系统维护、本区技术指导服务、日常检查及故障处理；1-2 名数据处理人员，负责本区采集数据汇总、查错、清理比对，包括每月回收数据、季度、年度数据汇总、查错、清理及对比分析；对移民户满意度、家庭生产

生活状况、扶持项目实施情况数据汇总、查错、清理对比分析；数据的分组分析等；前3日进行基础数据清理，后2日进行数据汇总、分组及评估。

1.2.3 报告编制

(1) 季度报告编制：提供1名高级职称和2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每季度2工作日，4个季度，共8个工作日（不连续）；

(2) 年度报告编制：

9个区及全市各提供1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0人次，9个工作日（不连续）；

9个区及全市各提供1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0人次，9个工作日（不连续）。

1.2.4 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

提供15人对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其中12人对全市及9个区的农村基础数据库和移民户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对移民村中医疗、教育、生活、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状况进行统计汇总和统计分析共10个工作日，3人做农村产业分析，共5个工作日。

2、调查样本项目选取要求

2.1 原则

调查样本分为：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

(1) 样本村和样本户以基底调查已选取的样本为基础，每个区的样本总量应保持基底调查阶段的总量不变。

(2) 应将基底调查阶段抽好的样本村分为固定村和轮换村，其中固定村以基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应连续跟踪监测，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应每年轮换，按基底调查阶段的抽取原则抽取。

(3) 样本户以基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换，替换比例不超过总量的20%。

(4) 项目类型应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项目建设状态涵盖在建和已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2.2 范围

(1) 样本村和样本户的抽样范围以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9个区为重点进行抽样调查。

(2) 样本项目的抽样范围：从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9个区2023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由采购人各抽取30%作为样本项目。

2.3 样本村、户抽样方案

(1) 抽样目标

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 95%的置信度下，各区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收入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8%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市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

(2) 整理抽样框

本次调查以 849 个移民村资料作为全市统一的抽样框。编制抽样框时，每个行政村作为称为一个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包括抽样框信息包括村名称、村代码、城乡区划代码、村人口数、村户数、村人均收入水平、水库移民户数、水库移民人口数、移民村类型等指标。在正式抽样前，需要对抽样框进行清理、更新、维护和合并。

考虑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在全市及各区测算初始样本的基础上，考虑各区移民户的分散性和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样本扩充，以便于后期数据挖掘和结构分析，最终确定全市样本量 1680 户。调整全市和各区样本量如下表所示。

全市及各区样本量扩充及调整结果

区名	移民村基本情况				样本量分配	
	农业移民户		涉及乡镇数	涉及村委会数(村)	抽中村委会数(村)	样本分配量(户)
	户数(户)	人口(人)				
全市	52935	114856	85	849	129	1680
门头沟	59	283	3	9	3	45
房山	3701	9899	4	17	10	180
通州	1180	2857	8	111	15	200
顺义	1677	3633	14	79	15	190
昌平	904	3240	6	17	10	155
怀柔	2371	5444	5	41	15	240
平谷	2132	5134	16	89	15	210
密云	28701	59819	18	287	23	230
延庆	12210	24547	11	199	23	230

3、评估技术手段要求

3.1 监测方法

(1) 文献调研。对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如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的文件、统计资料、专题调研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 座谈。通过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座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全面信

息，掌握报告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and 处理情况、移民管理机构情况。

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情况、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后期扶持项目的进展及效果、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抱怨的申诉及其解决情况等。

(3) 访谈。监测评估人员深入到移民家庭中去，与他们进行对面的访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入户访谈主要了解移民家庭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与申诉及其解决情况。另外，根据需要也可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4) 实地查勘。通过实地查勘，获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度、效果，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抽样调查。对移民样本户采取分层二重抽样调查方法，分区建立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统计监测样本，按照统计部门批准的调查方法进行监测。

3.2 评估方法

(1) 统计分析。全面统计分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包括：直补资金兑现、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分析实施与规划、计划的适应性，并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效果。包括：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准年与监测年移民纵向对比、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横向对比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变化情况，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影响程度。

(3) 参与式评价。通过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及问卷式调查等形式，由移民群众评价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效果，听取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4) 综合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4、组织实施要求

4.1 总体组织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成果应用。各区水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监测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监测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

4.2 乙方的基本职责

- (1) 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
- (2) 制定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 (3) 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抽样方案。
- (4)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5) 对各类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 (6) 统筹协调外业调查工作，组织编制各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工作报告。
- (7) 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负责，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并报采购人审查。
- (8)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过程记录管理，按要求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9) 履行保密义务。
-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服务成果要求

5.1 成果内容

(1) 参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相关调查和评估内容，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加强佐证材料收集，协助指导各有关区开展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对各区自评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协助完成9个重点区绩效复核报告和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3) 收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年度统计数据，对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4) 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5) 分季度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2023年12月开始，对9个重点区进行一轮实地调研，并于2024年3月15日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3年）和9个重点区分报告。

5.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份。

电子文件：1份。

四、合同期限

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8005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伍佰肆拾元整）。

(二)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肆拾叁万贰仟零陆拾元整（¥43206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1848264元）；乙方提交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前三季度）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20%。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壹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整（¥14402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616088元）；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壹拾肆万肆仟零贰拾元整（¥14402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616088元）。

(三) 上述款额均采用一次性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全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 号：01090336200120111016443

乙方：

单位全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单位全称：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6501357

(四) 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二) 如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可以不返还该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款项的，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留。

(五)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六)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

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服务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监测、调查、评估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详见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监测评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为乙方提供工作权限范围内的工作条件；

3.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有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3. 甲方违约，乙方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等，独立开展监测评估工作，严格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2. 向甲方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对项目调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调查成果真实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5. 监测评估成果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应于每两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进行修、返工的通知，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十一、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咨询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监测评估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五、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爱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院内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56695604

2023年4月18日

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书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甲2号706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 话：18610563273

2023年4月18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乙方：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志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1号

五层5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3186500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所有成果资料及中期审查记录等。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相关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专家审查意见，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2	服务要求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服务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组织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合同已约定。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袁爱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院内

电话：56695604

2023年4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加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706室

电话：18610563273

2023年4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甲2号
1号五层507室

电话：010-63186500

2023年4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8日

7-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招标编号：BRR23-BJ1-ZB-001-01）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其中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在合同中承接工作内容及协议合同金额为：

(1) 甲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咨询

承接工作内容：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协议合同金额：72.01 万元

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18.9%。

(2) 乙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咨询

承接工作内容：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协议合同金额：308.0440万元

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81.1%。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

甲单位全称：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3年3月27日

乙单位全称： 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3年3月27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正本提供原件，副本中可提供复印件。
3.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